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李文灝

關 係 人 萬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薛力文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萬方為被繼承人薛力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，民國105年8月18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薛力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薛力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薛力文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薛力文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薛力文於民國105年8月18日死亡，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薛力文間有拆屋還地訴訟進行中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

01 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續行訴訟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4 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補正通知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
05 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薛力文之親屬資料，
06 經該所函覆查無被繼承人薛力文之祖父戶籍資料，有新北○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
08 張為真實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
09 繼承人薛力文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
10 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萬方同
11 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萬方乃
12 職司地政士，有卷附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
13 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
14 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
15 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
16 任關係人萬方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
17 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